

北京理工大学生命学院文件

院教〔2024〕05号

北京理工大学生命学院 2023-2024 学年 第二学期接收转专业学生遴选办法

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》（北理工办发〔2019〕75号）相关规定，按照学校《关于2023—2024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安排的通知》，结合大类培养书院制管理实际，我院为做好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，特确定此项工作办法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遴选工作必须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，实事求是，择优遴选。

（二）拟接收的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无违反学校纪律受处分记录；做人诚实守信，无考试作弊行为记录。

（三）学习成绩优良，经核定已获得申请转入专业对应年级培养方案中2/3以上的应得学分；对于核定后未达到2/3以上学分的学生原则上需降级接收。

（四）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生命学院可接收第二志愿转专业学生。

二、遴选流程

按照相关要求，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我院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具体遴选流程如下。

（一）**学生申请**。有意向的学生登录“智慧北理统一门户”——幸福北理，按提示填写并提交转专业申请表（申请陈述 500 字以内），并在“上传附件”处上传已获得学分的课程成绩单、所获奖励等证明材料的电子版彩色扫描件（合并成一个清晰版 PDF 文件，20M 以内），附件文件名称为“姓名+学号+转专业申请附件”。

（二）**成立专家组**。学院按要求成立专家组，包括专业审核专家组和综合考察专家组。专业审核专家组负责审定学生的学习成绩是否符合专业要求，是否具备专业学习能力；综合考察专家组负责全面考察学生综合能力，包括专业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心理素质等。

（三）**组织遴选**。专业审核专家组首先对学生提交的成绩单进行审核，认定本专业对应年级可获得的学分；接收专业培养方案必修课范围外的课程可作为公共选修课记载成绩。综合能力考察专家组对每位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面试，考察其学习态度、个人兴趣与特长、自我管理 with 学习能力、心理素质等方面的情况，并结合所取得的对应专业学分情况，对全部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研判排序，确定是否接收转专业申请（含降级接收）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根据学校整体部署，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我院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。

（一）5 月 29 日，学院成立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接收转专业工作小组，负责接收转专业的全面领导组织工作，确定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、遴选办法、工作流程以及公示方案等，并报送教务部。工作小组组成如下：

组长：柴人杰、周连景

副组长：霍毅欣、郭惠芝

组员：郭惠芝、王丰、高昂、孙剑、齐洁玉

秘书：张桔

（二）6 月 3 日 14:00—6 月 9 日 17:00，公示遴选办法、工作流程及公示方案，接收学生申请。

（三）6 月 11 日—6 月 16 日，学院成立专业审核专家组以及学生综合能力考察专家组，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审核、遴选，并公示初选结果，报送教务部；同时在协同办公平台处理学生转专业申请。公示期为 7 天，公示地点为生命学院公示栏（中关村校区 5 号教学楼 7 层）。

（四）2024 年 8 月 19 日，完成转专业录取及正式转专业名单公示工作。如果学生同时被两个专业录取，则按学生填写《转专业申请表》中的第一志愿接收录取。

(五) 接收学生到新专业报到。

本办法归生命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小组解释。

工作联系人：张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68914667

附件：北京理工大学生命学院 2023-2024-2 接收转专业学生
计划表

生命学院

2024 年 5 月 29 日